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學生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桃園縣政府 100.9.28 府教中字第 100039494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並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確保學生上、下學及在校學習安全，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已達成友善校園為目標。
- 三、實施辦法：
 - 〔一〕為增進學生面臨危機之應變能力：
 - 1、教師配合相關課程實施安全機會教育，加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及防制黑幫進入校園。
 - 2、利用學生朝會或不定期實施安全教育活動，就已發生案例，模擬可能發生情境，教導學生自我保護方法〈附件一〉。
 - 〔二〕建構綿密安全網路，繪製學區安全地圖〈附件二〉，藉以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結合轄區警察機關、愛心服務站及家長義工團體，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三〕設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以維護學校師生之安全：配合本校地理環境狀況，廁所等位置選擇設置警報警鈴求救系統、中央監控系統、防盜防闖系統、保全系統等合適之安全維護設施。
 - 〔四〕學校就上下學安全採取相關措施：
 - 1、加強宣導到校時間，集中於七點二十分到七點四十五分到校，不宜太早到校。
 - 2、放學時間依學校作息規定，由老師帶隊到校門口通過馬路，並加強結伴回家、不在路上逗留遊戲的安全觀念。
 - 3、建立各班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對於未請假學生，已逾上課時間未到校者，由專人彙整名單，並儘速電話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查詢原因並做成紀錄。
 - 〔五〕落實上、下學路隊之編排及訓練，以確保學生於上、下學途中之人身安全。
 - 〔六〕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附件三〉，上學、課間、午休時間，由導護老師、糾察隊員及訓導人員，加強巡視校園四週；請警衛加強門禁管制，落實會客登記制度，以免閒雜人士進入校園，影響師生安全。
 - 〔七〕加強宣導在導護老師到校後才上學；對於太早到或無法準時放學等候家

長接回的學生，集中於警衛室旁或彩虹走廊，由校警協助管理，確保兒童的安全。

〔八〕偶發事件依照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實施計劃〈附件四〉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處理，照一定程序，冷靜、快速處理學生受侵害事件；遇綁架案件特別注意保密工作，以減低傷害程度與後遺症。

四、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報縣政府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做好安全應變：每一個人都應該積極地創造幸福快樂的人生，同時也要學習保護自己，捍衛自己、同學和家人的安全。因此安全應變的基本觀念，你必須清楚：

- 一、生活之中絕大部分的危險是可以避免的。
- 二、只要你保持警覺，有所防備，安全就得到保障。
- 三、學習安全應變使我們更有信心保護自己並維護社會的安寧。
- 四、安全感來自沈著應變的能力。
- 五、要把懼怕化作解除危險的機智，要把憤怒化作尋找安全的行動。
- 六、生活中免不了遇到危險，別怕！其中必有轉機。

◆居安思危---你要有一套安全應變的招數：給自己擬一套安全應變的招數，在心中揣摩思考，直到熟悉為止。請你想想：

- 一、在你自己的生活範圍中，哪些地方是會有 危險 的？記下來，注意防範。
- 二、如果你碰到危險，例如在行路、搭車、上下樓梯或電梯時，遇到襲擊、傷害或威脅，你準備怎麼辦？
 - 怎麼因應？
 - 怎麼逃脫？
 - 怎麼求援？
 - 怎麼反擊或暫時求全，尋找機會？
 - 怎麼掌握先機？
 - 怎麼處理善後？
- 三、注意！「多一分防範，少一分遺憾；多一分關懷，少一分危害」要保障自己的安全。同時，在他人遭受暴力侵害時，也要勇於提供關懷、協助，共禦不法。

◆ 步行安全---要走安全的路

- 儘可能與友人結伴而行。
- 勿為了省時間抄近路而走黑暗、荒僻的小巷或荒涼的公園。
- 應儘量走人行道中央，不要太靠近建築物並應注意路旁可疑車輛，避免背後有遭飛車搶奪或襲擊的機會。
- 對問路的人車，應保持距離，以防被強行擄走。
- 沿牆而走，要防範轉角處發生危險。
- 若突然有車停於身旁而遭受攻擊時，應即高呼求救，並朝車子反方向逃走。
- 外出行走時應將哨子、警報器、零錢、電話卡等物隨身攜帶，以備於遭受侵

害時，嚇阻侵犯者或打電話求援時使用。

◆ 校園生活的安全——遠離死角，避免落單

- 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也避免單獨留在教室。
- 應配合學校作息，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必須前去時，務必結伴而行。
-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自稱是督學、師長或親友者，都應報告老師或訓導處，要求查證。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對於任何不合理的傳話、要求或恐嚇，一律報告師長處理。
- 不炫耀、不招搖、不愛現、也不輕易說出家中的經濟狀況。

◆ 警政署設置的「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提供報案及反映意見

危險在哪裡？

一、學校的死角：

1. 樓梯間、學校建築間的縫隙空間
2. 廁所、茶水間、蒸飯間、儲藏室
3. 停車場、地下室
4. 偏遠教室
5. 乏人注意之邊緣運動場地
6. 校園圍牆邊、樹林、花叢

二、高危險地方：

1. 電梯及頂樓陽台
2. 樓梯的轉角處
3. 大廈長廊易阻隔視線的死角
4. 無人管理的盥洗室
5. 無照明設備的狹巷路段
6. 停車場
7. 公園、灌木叢或荒郊野道、河堤
8. 陸橋、地下道
9. 工地、空屋或無人居住的舊房舍或廢棄遊樂場所、未開放的海水浴場及廢棄的工廠和工寮

附件二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學區安全地圖

♥ 愛心服務站

- 1- OK 便利商店 /文化路 128-1 號
- 2- 綠野鄉村活魚餐廳 /中正路佳安段 380 號
- 3- 統一超商新龍門市 /民族路 172 號
- 4- 楊仕鉦里長服務處 /民族路 4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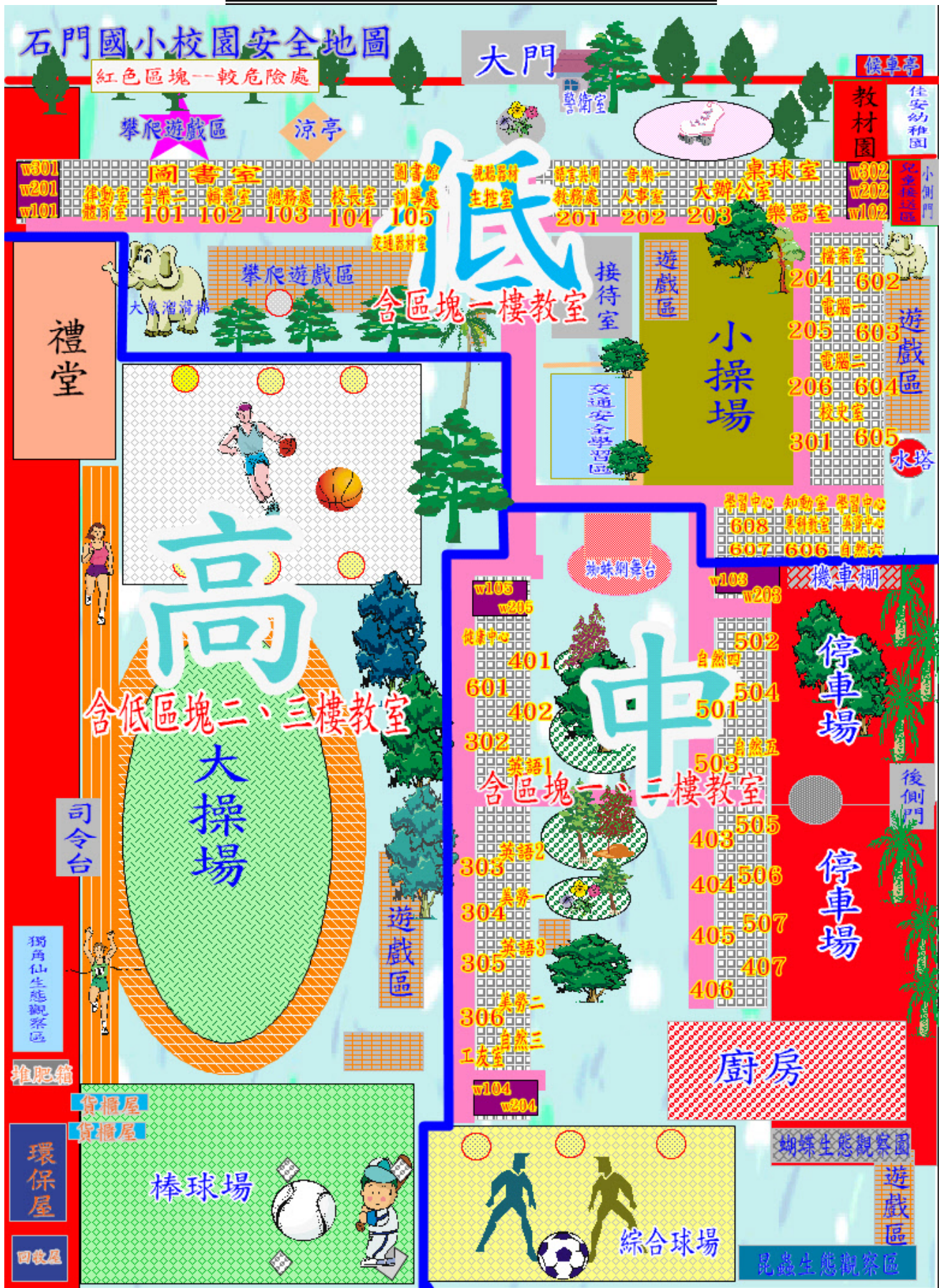
▲ 通學安全留心地點

- A- 文化路與十一分路口 /通學時間交通流輛大
- B- 十一分路前段 /路寬不足人車共道
- C- 民族路與忠勇街口 /無人行穿越道
- D- 民族路與建國路口 /無人行穿越道
- E- 中正路與民生路口 /左右轉車輛多

—————▶ 學生通學路線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校園安全地圖



附件四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9.28 府教中字第 1000394940 號函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概念，加強校園危機事件之防制，減少偶發事件之發生。
- (二) 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三、組織：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五）

四、掌握校園危機事件之特性及認識校園危機處理、校園危機管理之基本概念校園危機事件之特性：

- (一) 影響程度、範圍具不確定性。
- (二) 發生原因複雜，不易掌握。
- (三) 處置時機相當緊迫，不容延遲。
- (四) 發生時機具突發性。

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基本概念：危機處理(crisis control)重在危機發生時，採行有效方法控制危機狀況，不使其惡化。而危機管理(crisis management)則強調事前預防、臨事應變及妥當善後。

五、校園危機之發生原因：

- (一) 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因素造成學生、教職員工及學校財物之嚴重傷害與損失。
- (二) 意外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疾病傳染、建物倒塌。
- (三) 學生犯罪事件：互毆、械鬥、性騷擾、性暴力、恐嚇勒索、偷竊、殺害、毆師。
- (四)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如自殺。
- (五) 行政弊案：學校因行政發生弊端，為人揭發，至嚴重影響教學之情事，如受賄、工程弊案、編班不公等。
- (六) 教師犯罪：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體罰、或其他犯罪情事為人舉發，嚴重影響校譽。
- (七) 校園對立事件：校長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與教師、學校與家長、學生與教師等，因理念或作法不同，產生對立事件。如罷課、罷教。

六、校園事件處理方式：

- (一) 事前預防：1. 訂定校園安全計畫、校園危機管理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執行。2. 依計畫進行教育演練，強化師生應變技能。3. 建

立組織：依規定組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 依「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校園事件處理方式：1. 甲級事件應於事發後十二小時內以電話通報教育局，並填具通報表執行傳真通報程序。2. 乙級事件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通。3. 丙級事件得免報，學校應定期彙整數據，備縣府查核彙報教育部。

七、校園事件處理過程：

- (一) 行動迅速、救人第一，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家長。
- (二)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統一對外發言。
- (三) 立即通報上級機關。
- (四) 尋求支援，分工合作迅速有效處理。
- (五) 商請家長會或地方中立人士參與協調。
- (六) 建立與媒體溝通應對的技巧。
- (七) 輔導轉介：配合輔導人員安撫情緒，建立檔案。

八、校園事件的處理原則：

- (一) 迅速研判，決定處理步驟。
- (二) 避免事態擴大，又不隱瞞事實原則，注意隱匿心態之拿捏。
- (三) 慎選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信譽卓著，口齒清晰，言語誠懇。
- (四) 溝通目標明確，勿旁生枝節，且能選擇適當時機發言。
- (五) 救人第一，安撫受害者。
- (六) 公開資訊，透明化處理。
- (七) 技巧強調「組織目標」，勿造成任何一方再度傷害。
- (八) 慰問相關人員，理賠補償。
- (九) 配合檢調，勇於負責。

九、事後重建：

- (一) 確實追蹤輔導，關心後續發展。
- (二) 召開檢討會議，重新調整行政行為。
- (三) 落實改進措施，研擬因應策略。

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校長	陳秀惠	0935870878	4711751 轉 110
家長會長	徐彬	4713093	
石門派出所主管	林書興	4712021	
教務主任	杜惠玲	0920348400	4711751 分機 210
學務主任	林憲霸	0936208083	4711751 分機 310
總務主任	古明倉	0911837521	4711751 分機 510
輔導主任	魏博彥	0937803215	4711751 分機 610
會計主任	李咨瑩	0939730194	4711751 分機 810
人事主任	林亞嫻	0921999040	4711751 分機 710
生教組長	林清河	0958170709	4711751 分機 310
訓育組長	陳欣霓	0932817110	4711751 分機 310
體育組長	胡聖義	0922486312	4711751 分機 310
衛生組長	黃兆嶽	0912888798	4711751 分機 310
事務組長	陳炳南	0922486358	4711751 分機 510
輔導組長	陳芳珊	0986525906	4711751 分機 610
校護	范雲芳	0922759234	4711751 分機 311
工友	張華玲	0956234989	4711751 分機 510
交通義工代表	楊仕鈺	4794783	0910115663
愛心服務站代表	陳淑貞	4112633	
警衛	呂啟銘	0963827296	4711751 分機 511
警衛	黃清熨	0937804614	4711751 分機 511
警衛	吳東峻	0918727028	4711751 分機 511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依據

本校訓導處工作計劃及桃縣府 88.6.1. 八八府教體字第 10503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具體結合行政、家長、社區資源、學校資源，以建立學校有效化的緊急救援措施。
- (二)掌握學生緊急傷病之流程，有效提昇急救效益，避免受難學生之二次傷害。

三、實施方式

(一)受傷學生之處理模式

- 1.受輕傷：由同學(或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請健康義工、衛生隊員、保健護士做消毒包紮處理。
- 2.受重傷：由老師(或目擊者)送傷患→至健康中心→健康中心護士做送醫前之急救處理，同時由健康義工、導師或衛生組長負責通知家長至醫院。
- 3.送醫流程：由導師、護士陪同傷患就醫；車輛方面，請校內同仁開車或請校外特約計程車。
- 4.導師陪同就醫，該班級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安排代課老師，健康中心護士陪同送醫，其工作由健康義工或衛生組長代理。
- 5.護士請假或公差，其職務由衛生組長配合健康中心義工或工友共同支援代理。

(二)受傷學生之追蹤處理

- 1.輕傷者：由健康義工、衛生隊員、健康中心護士，就處理情形登記於傷害處理簿。
- 2.受重傷者：健康中心護士填寫學生意外事件登記表。請導師或有關人員家庭探視，並提供良好的醫療資訊給家長。
- 3.受傷學生病癒到校，導師及相關人員仍須不定期的給予關心。

四、實施內容

(一)急救處理依據其急救的基本概念分為

1. 出血的處理
2. 灼傷處理.
3. 休克處理

(二)本校健康中心的處理依其傷害病情之輕重，做迅速的送醫前之處理，及一般校內輕傷處理。

五、實施工具

(一)急救器材部份

(二)送醫之車輛，請校內同仁協助開車或特聘校外計程車。

六、經費

(一)老師之代理代課費，由家長會費支付。

(二)同仁協助送醫之車輛費，由家長會費支付，校外計程車費，徵求家長同意下，由家長支付(校內無車的情形下)。

(三)每學期會同主計單位，編列定額預算，添購衛生設備。